

第17届益生菌与健康国际研讨会举办企业高峰论坛

以科技创新开启益生菌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8月11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在杭州举办了第17届益生菌与健康国际研讨会。大会期间,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理事长、江南大学校长陈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副理事长、亚洲乳酸菌学会联盟副主席、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学院教授何国庆共同主持的企业高峰论坛受到与会者的关注。在此环节,全球益生菌领域的“最强大脑”齐聚一堂,为提升行业健康发展的内驱力“把脉开方”。

这些行业大咖不仅带来了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前沿理念与智慧火花,也为行业能够在“大食物观”目标指引下,深挖丰富的益生菌资源,依托科技创新解析益生菌与人体健康的科学内涵打开大门,让益生菌这个年轻产业,加速实现高质量发展,并且源源不断地为健康转型中的食品工业注入新的驱动力。

以强大的科技张力和融合力驶入“快车道”

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济下行、压力骤增等困境,中国食品工业继续保持着强劲的韧性。其中益生菌产业作为最具科技含量、健康价值、发展潜力细分类别,也同样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在本次论坛上,陈卫分析认为,在“健康中国”战略的大背景下,益生菌产业正在以强大的科技张力和融合力驶入“快车道”。行业的快速发展折射出公众对健康的新需求,对营养健康产品的新期待。

持相似观点的,还有何国庆。他表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进入了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提高,营养与健康成为人民的追求,而益生菌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掘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土化的益生菌菌株,构建较为完善的标准法规体系,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益生菌行业蓬勃发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发酵乳品品

产学研深度融合 优势互补破解“卡脖子”难题

益生菌产业不断突破创新的同时,仍有不少“卡脖子”的难题不容忽视。与会的专家和企业代表也普遍认为,由于益生菌产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因此,想要破解这些难题,仍需产学研深度融合。

伊利集团总裁助理云战友认为,随着国人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中国的功能食品市场飞速发展,益生菌则是最主要的功能原料和成分之一。我国在益生菌领域的基础研究起步较晚,本土化菌株的研发尚无法完全满足中国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益生菌菌株的研发也被视为食品科学领域的技术“芯片”,只有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的菌株,才能真正推动益生菌产业的未来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产学研的紧密合作。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旭光也表示,建立起产学研持续合作、上下共赢发展的研发配套生态圈模式,从而实现整个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值得倡导。他认为,一个产业未来是否能够进入蓝海,关键在科技破局。

杭州协和哈合集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监李言都也表示,从协和哈的实践经验来看,益生菌产业科技创新最关键的还是要做好产学研合作,借助双方的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

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需量化功效、科学循证

益生菌“活性”和“功效”一直都是行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副总经理陈历俊认为,从目前来看,发酵乳制品仍然是益生菌的主要载体。发酵乳与益生菌如何互生发展,关键要解决评价方法和充分模拟拟场景的问题。他认为,只有量化功效,才能科学地评价益生菌产品。此外,还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土化的益生菌菌株,这样才能有助于产业更好地发展。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发酵乳品品

类总监测也格外关注益生菌的量化关系。他表示,味全在坚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新鲜、更健康、更营养、更安全的冷藏饮料及乳制品的同时,也坚信创新才是实现差异化、赢得品牌竞争力的核心驱动。2020年,味全对产品进行升级,推出了800亿双活菌乳酸菌饮品,采用了LPC100副干酪乳杆菌+HNO01鼠李糖乳杆菌的双菌组合,能更好地抵御胃酸胆汁对菌株的侵蚀,安全性更高。另外,活菌数量达600亿升级到800亿,让更多的活菌到达肠道。

除了量化功效,也有不少企业关注益生菌功效的科学循证。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松浦祐司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中国食品产业已进入依靠科技创新实现产品转型的关键时期,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这成为持续推动益生菌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二十世纪初,养乐多创始人代田稔医学博士强化培育出能够活着到达肠道的乳酸菌——干酪乳杆菌代田株(LcS)。为不断证实LcS对人体的健康作用,养乐多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不断积累科学循证。松浦祐司介绍,养乐多与中国的科研单位合作开展多项针对中国人群的LcS研究,在尊重科学的基础上,加强学术信息分享和交流合作,更好地探究益生菌在不同人群中的作用,为展示益生菌的有效性提供了科学依据。

北京科恒佰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晓军也表示,益生菌产业的科技创新离不开四大,首先要找到好的菌株;其次是通过大量临床试验,来验证健康功效;其三就是加工技术,无论应用到固体饮料还是胶囊,一定要满足产品稳定性;其四就是标准,只有标准落地,才能促进科学研究到产业转化,企业才能很好地推广、落地,才能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通过“益生菌+”模式为创新提供无限可能

随着生物科技不断发展以及对营养研

科学研究的深入,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日渐提升,益生菌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在IFF健康与生物科技亚太区健康事业部总经理金苏看来,益生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三个关键环节——夯实科学根基,强化科学循证;探索多种形式、衔接研发端和消费端;科技和科普齐头并进。金苏认为,肠道菌群研究热潮仍在延续,随着科技界对该领域的研究持续深入,也将给益生菌的前沿研究注入新能量。而益生菌功效的传导,还是要开发更多多元化的终端产品形式,如糖果、巧克力、冰淇淋等。通过“益生菌+”的模式,为未来创新提供无限可能。她认为,益生菌在肠道和免疫领域仍有很多可以持续深挖的空间。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林森则认为,益生菌的快速发展,还有赖于跨学科、跨行业的跨界融合式创新。比如一然生物在制剂方面的工艺创新,除了粉剂、颗粒剂等常规剂型,现在研发出一种冻干缓释片,入口即化。除此之外,一然生物目前还自行研制开发了高密度培养技术、包埋技术、液氮冷冻技术、360度热辐射冻干技术等多项产业化核心技术,以保证菌株的高活性。

哈尔滨秋田虹健康科技集团总经理林哲宇表示,2016年日本后生元食品呈井模式增长,秋田虹海外研发中心引进日本后生元技术,开展相关重点课题的研究;2021年自主研发的7款后生元产品一经推出便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他强调,企业应重视自身产品的差异化,全力打造品牌,通过研发、生产更多满足消费者新需求的产品,实现“换道超车”。

无论是“益生菌+”,还是益生元、后生元,各种“新势力”“新能量”加速推进,也意味着作为朝阳产业的益生菌产业,拥有巨大发展空间。这些“新势力”“新能量”也将给我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白 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举办

“2022年深圳·鹿泉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对接会”

本报讯(记者 姜永腾 口 翟磊) 近期,“2022年深圳·鹿泉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对接会”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深圳科技园·盛威智园举办,60多家来自深圳、广州、北京和河北的电子类企业代表参会。其中海尔智家、凡拓数创等16家来自深圳的电子类企业签约,准备落户石家庄市鹿泉区。

石家庄市鹿泉区深圳科技生态园是一家集新一代信息技术、不动产开发与运营、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控股平台,既是连接石家庄市鹿泉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桥梁和交通窗口,持续促进两地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也是石家庄市鹿泉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重要平台。其中,深圳科技生态园·盛威智园是深圳控股投资集团在石家庄市投资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占地280亩,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有上千家企业入驻,产值100亿元左右,利润3亿元,容纳3万人就业。此次签约的16家企业,将为石家庄市鹿泉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深圳市一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克说:“石家庄市鹿泉区产业结构越来越优化,生态打造,产业集聚效应已经呈现出来了。深圳科技园园区的条件也非常好,区位优势很明显。作为深圳和石家庄两地的桥梁和支撑平台,对将来深圳企业在这里的发展有很好的推动作用,所以我们想到鹿泉投资。鹿泉

市场很大,营商成本很低,人才优势很明显,政府的配套措施、扶持政策非常到位,我们在这里发展很有信心。”

深圳科技园·盛威智园总经理鲁成红说:“深圳科技生态园盛威智园,对深圳、立足鹿泉,打造一个高品质的软硬件环境。我们采用政企联合,以商招商以及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在深圳、北京等地举行了多场招商对接会。目前,对接企业有600多家,达到入驻意向的有100余家,今天签约的是一部分有意向的企业。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对接会,能够找到更多的企业落户石家庄,借重省会的东风,能够把石家庄市鹿泉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为千亿级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作出一点贡献。”

近年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坚持把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店小二”意识根植于脑海中,具体到行动上,大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浓厚氛围,倾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

石家庄市鹿泉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胡波说:“今天这次活动是我们石家庄市鹿泉区千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又一个比较重要的节点性活动。整个上半年,我们大约举办了三四场这样的活动,就是要把打造千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区这件事做得更加扎实。下一步,我们还要向全国先进的地区去布点、去招商,力争把全国更好的头部企业引入到鹿泉,真正实现市委、市政府给鹿泉赋予的使命,达到千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江苏江南农商银行杯“森夏金坛·夜遇逍遥”夜生活节正式启动

本报(记者 汪宏胜 口 张晶) 日前,由江苏江南农商银行独家冠名的“森夏金坛·夜遇逍遥”夜生活节暨文体惠民城乡行活动正式启动。此次金坛夜生活节为期4个月,涵盖夏至茅山研学季、国风大典、主题漂流季等文旅惠民系列活动21项,江南农商银行积极把握活动时间跨度大、活动内容丰富、强大的客流覆盖量等时机,冠名该节活动。活动中式发布“一起富阳光贷”助力文旅消费活动政策,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推广。

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充分利用好此次冠名资源,该行金坛支行前期多次就宣传内容、活动场地、展位布置等宣传工作与主办方进行详细对接,通过循环播放该行形象宣传视频,设置多个指示引导牌,精美摊位,发放印有该行LOGO的广告扇及宣传单页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提升社会品牌形象和宣传效果。随着活动启动仪式的开展,“森夏金坛·夜遇逍遥”夜生活节也已拉开帷幕,活动将打造更多消费场景,激发夜间消费潜力,让更多市民游客走进街巷里弄,品味城市烟火。该行将把握为期4个月、20多项活动的良好契机,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在促进金坛区夜间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文旅消费、实现“便民惠民”方面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二十二冶天津公司唐山花海未来城项目开展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本报(记者 汪宏胜 口 张晶) 为了提高新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增加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确保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金秋八月,中国二十二冶天津公司花海未来城项目部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本次培训的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概念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员工一定要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运用到现场特定的安全生产管控中去。项目安全员张伟通详细讲解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使员工们了解建筑工人的五大伤害,并通过实际案例的引述,从人的不

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三个方面对事故的具体原因进行剖析,讲解了一些事故处理的方式方法。最后包志伟对于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管理,如预留洞口防护、基坑变形和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搭设、现场的安全标识等方面进行培训讲解。此次安全教育培训,使新员工们树立了正确的安全观念,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懂得了现场的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的重要性,得到了新员工的一致认可,为新员工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王 儒)

法院公告栏

卢俊飞:本院受理原告卢俊飞诉被告王秋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孔文学诉被告张子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广华:本院受理原告魏广华诉被告王秋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孔文学诉被告张子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广华:本院受理原告魏广华诉被告王秋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孔文学诉被告张子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广华:本院受理原告魏广华诉被告王秋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孔文学诉被告张子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广华:本院受理原告魏广华诉被告王秋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一、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本院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1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期限1个月,月利率2%,逾期利率按日计收。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本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5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